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文件

广师大〔2020〕217号

关于印发《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管理规定（试行）》已经2020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提高专业实践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结束后，需进行专业实践教学环节，专业实践教学考核合格后，方可申请毕业资格审核和学位论文答辩。专业学位类别或专业领域（职教专硕为专业方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应制定专业实践教学大纲，作为专业实践教学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进入学校及培养单位与相关行业（企业）、基础教育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等共建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第四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经费应专项用于专业实践教学支出，校级（及以上）实践基地项目经费应主要用于专业实践教学支出（详见《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广师大〔2019〕695号）第十四条）。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环节。通过专业实践，使研究生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初步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和职业素养，推进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

第六条 专业实践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基地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主要采取校外实践基地集中实践的方式。实行校内与实践基地双导师制（即校内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或导师小组联合指导制，以校外实践导师指导和管理为主。

第七条 专业实践应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期至第四学期完成，时间一般应不少于6个月（具体时间严格执行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或参考性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安排。

第八条 专业实践内容应符合专业学位类别或专业领域（专业方向）培养目标要求、来源于应用课堂或现实问题、特定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教学实践、生产实践、科研实践、工程实践、产品设计、工艺研究、艺术创作、实际问题调研、《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资助和奖励试行办法》（广师大〔2020〕23号）竞赛目录所规定的学科竞赛活动等。

第九条 实践基地分为院、校两级管理：

(一)院级管理实践基地。由各培养单位自主设立，命名为“广东技术师范大学XX学院XX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每个招生专业学位类别或学科领域（专业方向）原则上应设有一个及以上的院级实践基地。各单位签署的实践基地协议等材料须报研究生处备案。

(二)校级管理实践基地。在院级实践基地中择优遴选产生，按专业学位类别设立，命名为“广东技术师范大学XX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实行滚动发展，动态调整的办法，学校按需建设一批校级、省级实践基地。

第十条 实践基地依托单位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或企事业单位，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业务与实践专业对口，满足专业实践培养方案的要求，能够提供完成专业实践所规定的各项内容的必要条件，保证专业实践的质量。

(二)原则上，每年校级实践基地须承担8名及以上、省级示范基地须承担12名及以上、国家级示范基地（含培育）须承担15名及以上研究生专业实践。

(三)能够配备素质高、责任心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实践指导教师，加强对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的指导和管理，实践结束后，对研究生实践情况给出考核意见。

(四)能够保证实习研究生的基本生活（食宿）、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基本保障。

(五) 重视并安排人力、物力配合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能安排专人负责（或配合）对实践研究生进行管理、督促和接待等工作，并提供研究生完成项目必需的工具、资料及人员协助和指导。

(六) 符合就地就近原则。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各学位点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包括实践基地的建设规划、校外实践导师的遴选聘任管理、全校专业实践大纲的组织制定与实施、实践派遣工作的宏观统筹及实践过程的监督管理等。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由研究生教育主管（副）院长任组长、学科负责人、骨干等成员组成的“专业实践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建立健全专业实践管理制度，开展专业实践教学研究，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上岗前的培训和安全教育活动，对专业实践进行全过程的安排、检查、考核和管理，保障专业实践质量。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负责专业实践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指导成立驻外班级、党团组织，并直接负责人数较少、成员分散的实践基地的班级建设和党团组织建设，班级组织和党团组织要覆盖在实践基地的所有研究生。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指定专人（以下称为“实践基地联络人”）具体负责本单位专业学位类别或专业领域（专业方向）

实践基地的实践管理工作，包括实践基地对实践研究生需求的征集、本单位与实践基地及实践研究生的联络与日常管理、实践中问题的解决等。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在派往实践的每个实践基地中安排一名研究生担任实践小组长，实践小组长负责学校有关通知的传达、实践基地单位及研究生实践情况的反馈等。

第四章 实践派遣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应提前与校外实践基地沟通协商，确定和汇总年度实践研究生需求。统筹考虑本单位当年须安排的专业实践研究生总人数、各实践基地的规模需求、专业需求等因素，制订本单位专业实践派遣方案，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备案。

第十七条 实践基地一经确定，无特殊原因，研究生须持培养单位出具的派出函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实践基地报到并进行专业实践，办理报到手续后，将盖有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公章的接收函并及时递交（邮寄）相关培养单位。

第十八条 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前，须认真学习《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安全须知》，并签字确认。

第五章 实践指导

第十九条 校内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指导，当面指导时间应不少于 1 天/月；研究生应经常与校内导师保持沟通

和联系。研究生应每月向校内导师汇报工作情况至少一次。校内导师应及时与校外实践导师研讨并解决研究生实践中的问题。

第二十条 各培养单位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实行导师小组联合指导方式，即每个实践基地每个专业领域（专业方向）的所有研究生的校内导师中每月至少有一位校内导师赴实践基地进行指导。

第六章 实践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应定期监督检查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加强对研究生专业实践的过程管理。应配合实践基地依托单位按照学校要求做好研究生实践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习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实践期间，应遵守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的作息时间和假期安排。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实践期间，因故不能参加工作和其它活动者，须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周（含）以内且不离开实践基地的，须经实践导师同意，由实践基地依托单位负责人批准。请假超过1周或请假离开实践基地的，除须履行上述手续外，还须经校内导师同意，由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主管（副）院长批准，并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备案。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待遇按照我校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签订的协议执行。实践期间的就医及医药费报销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实践基地联络人应对研究生进行跟踪管理，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并及时发现、报告和解决研究生生活、工作和学习中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学习期间，由培养单位统一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研究生须严格遵守专业实践安全须知，以确保实践安全。

第七章 实践考核

第二十七条 培养单位应坚持客观公正、重视实践效果、兼顾专业学位类别或专业领域（专业方向）特点等基本原则，并认真组织和落实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有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完成实践任务后，须撰写专业实践报告。专业实践报告应包括实践基地概况、实践的目的及意义、时间和地点、实践的具体内容、实践的收获（包括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及心得体会、建议等，其中文字部分不少于3000字，重点要突出，公式图表要规范清晰。

第二十九条 实践考核最终成绩由实践导师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占权重60%）和学校导师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占权重40%）两部分组成。实践导师主要从研究生的实践表现、工作

态度、纪律考勤、职业素养以及实践报告等方面进行考核；学校导师主要从研究生的日常学习汇报及实践报告等方面进行考核。实践导师考核成绩须由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盖章确认。实践考核最终成绩按按四级制评定：85-100分为优秀（A）；75-84分为良好（B）；60-74分为合格（C）；60分以下为不合格（D）。

第三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完成实践任务后，携带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出具的专业实践结束派出函及时到培养单位报到，并提交实习报告存档。

第八章 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构建学校、培养单位和校外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多渠道质量监控体系。学校建立常态化的专业实践质量监督机制。

第三十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不定期对全校研究生专业实践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样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学校对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应在专业实践结束两周内，向研究生处培养科书面提交《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年度总结》，以作为学校改进管理服务方式和对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十四条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专业实践先进单位”“专业实践优秀研究生”和“专业实践优秀导师”评选活动，对专业

实践成果显著的培养单位、研究生和校外实践导师给予通报表扬和适当的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校外实践教学环节参照本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安全须知

1. 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包括学校组织的教育实习、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等各种校外实践活动。
2. 研究生校外实践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校外实践期间应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研究生工作站单位的生产、安全和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
3.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要注意人身财产和饮食卫生安全，严禁酗酒；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安全合法交通工具；严禁下江、河、湖泊、水塘等游泳。实践地点涉及环境恶劣、复杂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执行地方政策法规；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4. 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后，如变更手机号码，应及时告知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专业实践应按实践基地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外出或离开实践基地要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校外实践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
5. 凡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根据专业实践时间学校统一为其购买一年或两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故，要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7.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因专业实践活动而发生工伤事故的，由学校与实践基地所在单位协商处理。

8.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等，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 本人已充分知晓和理解上述安全须知，承诺严格遵守，并签字确认。

学院：

专业（领域/方向）： 学号：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